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巴中市恩阳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单位的巴中市恩阳区2022年优质水稻种植结构调整示范县建设项目-有机无机复混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有机无机复混肥（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平昌县万通达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653万元，资产总额为893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有机无机复混肥（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平昌县胜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06万元，资产总额为766万元，属于小微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平昌县胜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和加盖公章）



2023年4月4日